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郁泽华

编制单位：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郁泽华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编制单位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木渎镇广成工业园 26 幢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512-69551568

传 真：0512-69551568

建设单位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木渎镇广成工业园 26 幢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512-69551568

传 真：0512-6955156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木渎镇藏书 230 省道 888 号（广成工业园 2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辅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5		
调试时间	2018.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29-2018.0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04 月）；</p> <p>(11)《关于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木建环建〔2017〕002 号）；</p> <p>(12)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说明
硅胶辅助材料	捏合机	4	4	/
	混胶机	1	1	/
	工业冷水机	1	1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说明	
贮运工程	成品仓	50 m ²	50 m ²	--	无
	原料仓	70 m ²	7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为 502m ³ /a	自来水用量为 502m ³ /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量 402t/a	生活污水量 402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02t/a	生活污水量 402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设置废料仓 50m ²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设置废料仓 50m ²	安全暂存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总投资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与处置	2	2	建立了50m ² 的 废料仓库
噪声	隔声、减振	1	1	隔声措施安装 到位
雨污分流管网 建设	雨污分流管道	2	2	按照雨污分流 要求建立了雨 污分流管网
合计	--	5	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员工共计 20 人，实行常日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12h，年工作 300d，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t/a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变动说明
硅胶辅助材料	甲基乙烯基生胶	50	0.13	实际产能减少，所以原料消耗比环评少
	含氢硅油	30	0.08	
	铂金硅油	10	0.027	
	乙烯基硅油	10	0.0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硅胶辅助材料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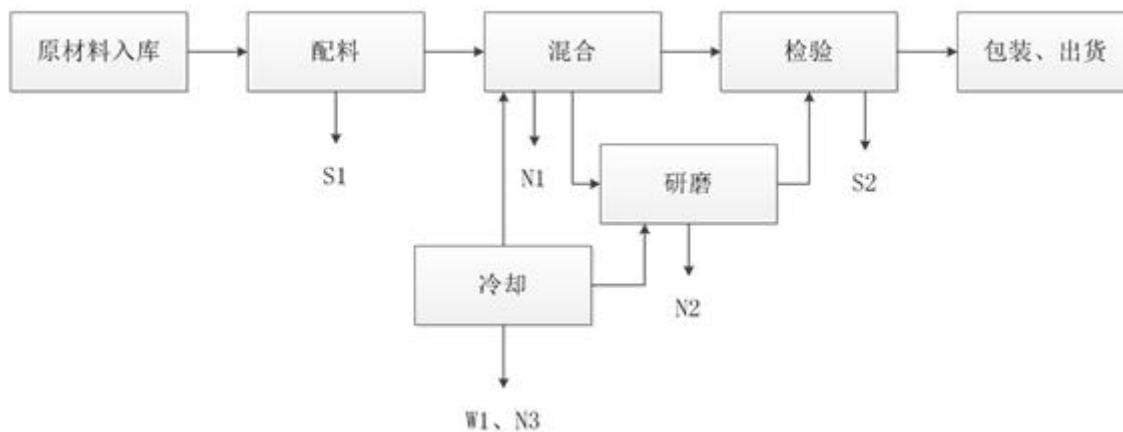


图 2-1 硅胶辅助材料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注：N 代表噪声，S 代表固体。本项目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无硫化工序。

生产流程简述：

原材料入库：购进原材料，将原材料运送至原材料仓库。

配料：根据客户的需求，称取相应比例的生胶和所需的硅油，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1。

混合：将称取好的原材料倒入捏合机，进行搅拌，使原材料混合。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研磨：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经过混合工序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将混合好的材料放入混胶机中，将产品进行研磨，使物料均匀分布，增强产品性能，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冷却：因物料经过混合和研磨工序时摩擦会产生少量热，因此通过工业冷水机对捏合机和混胶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材料接触），使设备温度控制在 10℃ 以内。此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少量浓水 W1，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检验：抽取完成加工的产品，对其进行检验，判断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出货：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其他	/	无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包括废料桶、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料桶	一般固废	61	1	0.8	/	/	外卖再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61	2	1.6	/	/	外卖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5	/	/	环卫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不得有废水产生，公辅废水（2t/a）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汇同生活污水（400t/a）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入木渎镇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1.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生活污水及公辅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镇新城污水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白天≤60dB(A)，夜间≤50dB(A)。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措施达到噪声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治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1.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
		2.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部分

附件 1：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5：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7：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南通鸿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和 10 万立方米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块免烧砖和 5 万立方米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7-22		2018-7-2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免烧砖	2000 万块	6.6 万块	5 万块	76%	5.4 万块	82%
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	0.016 万立方米	0.012 万立方米	80%	0.014 万立方米	88%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3.按免烧砖 2000 万块、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进行验收。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南通鸿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8：验收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我公司承诺，年产 2000 万块免烧砖和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南通鸿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9：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函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 万块免烧砖和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验收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南通鸿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建筑反射质感涂料 5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建筑反射质感涂料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建筑反射质感涂料 50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所占比例（%）	5.42%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	19		所占比例（%）	5.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1500h				
运营单位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6907994889		验收时间	2018.8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废水量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1.5	60	/	/	0.015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